



100082

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8F-6
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马爽,臧建明

发文日:

2015年11月1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765315.X

发文序号: 20151112006264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510765315.X
申请日: 2015年11月11日
申请人: 威丽斯株式会社
发明创造名称: 空气杀菌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项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3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首页译文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原文 每份页数:49页 文件份数:1份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靳维冰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15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